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57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林建宏

相 對 人 陳建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民法第881條之17之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相對人陳建仲於民國111年12月6日將其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8,640,000元、36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擔保其本人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約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保證、透支、信用卡契約、票據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1年11月28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，並經地政機關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在案。

（二）嗣相對人於(1)111年11月29日向聲請人借款720萬元，其借款期間為自111年12月7日起至141年12月7日止；(2)111

年11月29日向聲請人借款30萬元，其借款期間為自111年12月7日起至131年12月7日止，每筆借款金額、餘欠金額、借款起訖日、最後付息日、利息及違約金等詳如附表二。上開借款人僅繳息至114年5月7日即未再履行，依約相對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尚欠本金7,470,477元外，尚有利利息、違約金等未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所陳上情，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借據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催告函暨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為證，本院於114年12月16日通知債務人就現存債權額表示意見，迄未見覆，聲請人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新竹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

附表一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57號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(單位：平方公尺)	
1	新竹縣	○○鄉	○○段		000	104.74	125分之1
2	新竹縣	○○鄉	○○段		000	91.06	1分之1
3	新竹縣	○○鄉	○○段		000	408.19	29分之1

建號	基地坐落 -----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築面積(平方公尺)	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權利範圍
			樓層面積			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	建 物 門 牌		合 計		
1	000	○○段000 地 號 ----- 新竹縣○○鄉 ○○路○段00 0巷00弄00號	住家用、停車 場、鋼筋混凝 土造、4層	一層：42.69 二層：42.69 三層：42.69 四層：42.69 合計：170.76	屋頂突出物：17.3 5m ² 陽台：14.25m ² 平台：4.75m ² 雨遮：1.08m ²	1分之1
	備考					